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民生新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县2024年教育强国项目第三标段（睢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县2024年教育强国项目第三标段（睢县）。

2. 工程地点：睢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睢发改【2023】235号（涧岗采用）、睢发改【2023】239号（蓼堤采用）。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玖分

(¥ 4239971.1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元零肆分(¥ 98720.0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向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睢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志新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22418506447H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459LN012

地 址：睢县凤城大道东段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开来路北

侧、中原南路西侧4楼402室

邮政编码：476900

邮政编码：466000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法定代表人：李志新

委托代理人：张建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0-818657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睢县睢州大道支行

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号：941002010032726704

账号：41050170284009988888